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

甘孜州环境保护工作，1981年5月前，由州基本建设委员会规划科承担办理。1981年5月，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州环境保护办公室，区级行政单位，行政编制5人，其中，主任1人，专职副主任1人，专业干部3人，挂靠州建委。

1983年12月，州建委改为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州环境保护办公室变为该局的一个内设科室，即环保科。

1985年成立州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环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州建委环保科具体办理。

此后全州18个县逐步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本县的环保工作。

1984年3月经省编委、省财政厅、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成立州环保监测站，事业编制。州环保监测站建成后，修建办公、实验、辅助、住宅用房共计1810平方米，截止1990年底，国家先后投资70.5万元，共有监测仪器设备20台、套。全站职工25人。

## 第二章 建 设

### 第一节 城镇建设

#### 一、县城建设

解放前，康定、泸定、丹巴、巴塘、甘孜等县城已有公用建筑和文化、居民房屋，历为商贸、交通要道。理塘、雅江、道孚、炉霍、新龙、白玉、德格等县县城较小，居民少则数十户，多则一两百户，有的县城有铺有石板或土垫的狭窄街道，县署除康定、泸定建有一堂、二堂、监狱等外，其余各县仅建了一些简易篷式平泥顶房。石渠县城内仅有二三间泥土草皮矮房和一座土堡式的县衙门。

解放以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城镇各项服务设施逐步完善。1952年开始，各县城党、政、军机关单位和学校、商贸、银行、邮电、粮站、医院等部门，修建了不少住房，同时改建和新建一些建筑。民主改革前的1955年，东路和北路川藏公路沿线有的县初步形成城镇。南路各县1958年

前没有公路，交通困难，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住房，因陋就简使用；1958年东巴公路通车后，逐步开始了城镇建设。至70年代，各县县城建设有了一定的规模，交通、通讯、水电、环卫逐步改善。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在城镇工程建设中，存在缺乏规划，各自为政，乱挤乱占，造成街道线形差，路面窄，各项建设防灾能力差，公共服务设施少、不配套等问题。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县城建设有了较快发展，70年代前的建筑基本被改造，新建的高层办公楼拔地而起，城市各项服务设施配套齐全，职工、居民住房条件有了较大改善。

解放41年来，全州城镇完成住宅的基本建设投资达27662万元，特别是1978～1990年，累计达14337万元。县城房屋建筑总面积382.3万平方米，其中住房面积56.10万平方米。仅80年代，城市居民人平居住面积，由1978年的5.29平方米，提高到12.90平方米；无房户、拥挤户、不方便户的比重由1978年的45.1%，下降到13.2%。

## 二、城镇公共设施建设

全州县城大多数置于山间河谷地带，城镇沿河两岸兴建。

街道 布局受地理条件制约。解放前，街道建设无规划，各自圈地建房，自成范围。已形成街道的泸定、康定、丹巴、巴塘、道孚、甘孜等县，窄小多弯拐，坡坎不平，街面仅康定、泸定主街用青石板铺面，主要巷道路面中铺一路石板，两侧嵌卵石，小巷全系卵石或泥土路面。康定在西康建省后，康青公路沿折多河建过境公路一段，改石板路面为三合土路面。解放后至60年代，县城街道建设无大的变化。70年代后期起，特别是80年代，街道建设逐步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主要街、路普遍缩退铺面，加宽街道，街面进行整治，建成黑色沥青路面、水泥路面等。白玉县至1990年底，全城区已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9043平方米，总长1374米，基本实现主要街、路的水泥路面化。理塘县70年代前街面全为自然土路，截止1990年底，县城铺筑混凝土沥青路面39654平方米，总长4247米。

桥梁 解放前，凡是建在河两岸的县城，河上均建有全木结构的平桥。建桥最多的是康定城，仅折多河上就建有桥梁5座，除公主桥为石拱桥外，其余均为木桁架桥，其中上桥、中桥为限载10吨的公路桥。有的县城木桥用原木平架于河上，两木缝隙间填以小卵石、泥土，供人畜往来。解放后，城市桥梁均进行改建和新建。但70年代以前，主要还是木桁架平桥，结构上进行了改进。从70年代起，基本上改建成石拱桥或钢筋混凝土桥。康定城中桥和下桥于1965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1975年将军桥和上桥改建为石拱桥，70年代还在城区中心折多河上，新建钢筋混凝土人民桥，进一步改善了城内的交通。理塘县城区有小溪沟两条，解放前仅有三座简易木桥，解放后修筑东巴公路时，在

距县城 800 米处建有一座条石拱桥，长 4 米，宽 7 米。1989～1990 年，在修筑县城西防洪堤时，先后建造了钢筋混凝土板式平桥 10 座。现在城内共有现代桥梁 11 座。泸定县城大渡河上，解放前仅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建成铁索桥一座，贯通两岸，供人来往。解放后至 1990 年，新建桥梁 3 座。1951 年建川藏公路时建成大渡河钢缆吊桥一座，1969 年建成白日坝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均为国家修建的康藏交通桥；1985 年沙坝规划为泸定文化区，次年沙坝“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建成；1989 年 11 月于柏秧林和沙坝之间建成大渡河“城南大桥”。此外城内还建有钢混结构的南桥和孙家沟桥，把整个城区连接了起来。

**河堤** 全州沿河和山坡建设的县城，一般山坡陡峭，河水急湍，每遇暴雨，河水猛涨，泥石流危及县城，造成灾害，给城市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道孚县城道孚沟纵贯县城，山溪水注入鲜水河，每遇暴雨即造成灾害。民国 34 年（1945）秋，山洪暴发，冲毁磨房数座，商铺 2 户，耕地 50 余亩。1980 年 9 月暴雨，洪水冲进县人民医院和粮食加工厂，造成 10 余万元损失。1983 年县政府拨款 38 万元，两岸用条石和混凝土砌高 2.5 米，长 1000 余米的河堤，河床宽 5 米。县城北黄土山坡陡峭，植被不良，每遇暴雨，泥石流危及县城。1980 年县财政拨款，筑混凝土防洪沟 1 条，长 200 米，堤高 1.5 米，底宽 1 米，引水入道孚沟，人行道路段以水泥预制板加盖，避免泥石流危害。白玉县城位于偶曲两岸，解放后较长的时间里，都是由沿岸所在单位分段修建，多为卵石河堤，质量较差，洪水时威胁城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80 年县投资 14.73 万元，开始修筑河堤，到 1983 年筑堤 400 米，到 1990 年又两次投资 9.3 万元，筑河堤 474 米，河堤工程还在继续进行。丹巴县城大金川段河堤，泸定县城羊圈沟河堤，康定县城折多河、雅拉河以及两河交汇以下的康定河河堤，均进行了治理，消除了灾害，美化了市容。

**供、排水** 民国时期，全州城市无任何供、排水设施，城市饮用水主要为溪沟、小河河水和山泉水，靠人背、挑和手提，雨水乱流。解放后，50 年代仍维持上述状况；60～70 年代，康定县炉城镇利用跑马山溪水，建成州内第一座自来水厂；泸定县泸桥镇利用羊圈沟溪水建成自来水厂；其余泸定、乡城、甘孜、炉霍、新龙、道孚、雅江、九龙、理塘等县城，逐步建起部分简易自来水供水设施。80 年代，城市自来水建设进一步发展，争取国家、省财政补助和州、县自筹资金 700 余万元，加之群众投工投劳，先后建成丹巴、巴塘、得荣、稻城、德格 5 个县城供水系统，形成日供水能力 0.6 万吨，解决了 2 万余人（占城镇人口的 20%）城市居民的饮用水问题。1990 年，新上白玉县城自来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126 万元。同时对部分县供水系统进行改造。如理塘县投资 223 万元，改造原公用的简易自来水供水设施，将自来水管延伸到家家户户，方便了群众。截止 1990 年底，全州县城日供水能力已达到 16500 吨，人均生活日用水量为 83.5 升，用水普及率达

83%。

各县城排水设施，70年代随着铺设街道柏油路面、水泥路面时，在街道两旁建设了排水道，一般改为暗沟通向河道，盖上可以揭闭的水泥板，以便清理淤泥。

**供电** 解放前，全州仅康定城建有500千瓦电站一座，供城镇照明。解放后，1952年甘孜县城建成呷拉电站，装机125千瓦，是修的第一座水电站。1957年起，相继在泸定、道孚、德格等县建成48千瓦、100千瓦、125千瓦县城电站。至1959年，全州建有县城小水电站6座，装机容量885千瓦。60~70年代，县城水电建设继续发展，到1979年，全州除石渠、色达、理塘安装柴油机发电外，均有了小水电站建设，县城电站28座，装机容量8256千瓦。80年代开始，全州水电建设有较大发展，改造和建成一批小型水电站。石渠、色达、理塘草原县城也用上了电。

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城镇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发生深刻变化。以康定城为例，康定水电厂已发展成电力公司，拥有10250千瓦的发电设备，两所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35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52公里，低压配电线路20公里。1978年统计，城区行政、企、事业单位用电负荷为：金属加工1010千瓦，建筑材料727千瓦，纺织610千瓦，食品加工110千瓦，交通运输590千瓦，市政照明500千瓦，电炉3700户、用电负荷3100千瓦，其他600千瓦。到1985年，85%以上的职工、居民家庭都安上电炉，计7000余户、电负荷7100千瓦，同时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普遍进入职工和居民家庭。

**环卫** 民国时期，西康未建省之前，整个康区无任何环境卫生机构。康定城镇垃圾由机关、居民自行处理，生活废水、粪便、垃圾直接倾倒河中，沿河住户的厕所直接修在河堤上或溪沟上，有的将垃圾长期堆放在自己的房屋周围。民国28年（1939）西康建省后，成立卫生厅，仅康定城建有一些卫生设施，城内建有三个公共厕所，向市民征收清洁费，招雇了4名清道夫，每人配木制单轮鸡公车一部，收集城内各户垃圾运出城外，在大风塘倾倒河中。还禁止在城内随地大小便。解放以后，各县逐步建立卫生管理机构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城市卫生工作。机关干部职工定期进行打扫环境卫生工作，经常开展评比检查，表扬好的，批评差的。发动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打扫各自庭院，疏通水沟，扑灭“四害”，预防疾病，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80年代，全州18个县城均配备有垃圾车、粪便车，有环卫机动车辆26台，环卫工人128人，建公共厕所64座。各县城分段安放铁制垃圾桶330余个，垃圾运往城外指定地点堆放，到一定时间用火焚烧或挖深坑埋藏。并动员城郊农民淘粪和运往通车的菜农粪坑。

**消防** 解放前，全州仅康定城内西康省会警察局设有专职消防队（队员6~7人），街道组织义务消防队，消防设施有两台手压灭火机，后增加一台机动抽水机，扬程7~8米，发生火灾主要靠人力用桶、盆打水灭火。解放后，逐步建立消防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设

施逐步增加。至 80 年代，各县进行城建时，消防作为主要建设内容，各机关房屋安上灭火器，居民中建立防火值日，城区供水管道上设有部分地下消火栓。康定、泸定县城建有专职消防中队。1990 年止，全州有消防汽车 20 余辆，专职消防人员 100 余人。

**集市贸易市场** 解放前仅泸定、康定、甘孜县城有小型集市贸易市场，交易物资以粮油肉英印货为主。解放以后至 70 年代，城镇主要消耗物资，如粮、油、肉、蔬菜、日用工业生活用品等，统一由国家商业、粮食部门经营。1980 年以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县重视县城集市贸易，市场成立集市贸易管理机构，修建集市贸易市场房棚和建有固定的集市贸易场地。至 1990 年底，全州有较大的集市贸易场所 37 个。

**绿化和园林** 解放前，少数县城有些园林，种有柏杨、柳树，供游玩休息。旧时康定“四月八”耍坝子时，城市居民家家户户、男女老幼，带上野餐，爬上跑马山娱乐游玩。解放后，城市绿化工作抓得较好，年年发动群众、干部职工植树造林，已见成效。40 余年来，原来不少是一片秃山秃沟的 18 个县城，现已成林荫遮道。康定城，1990 年统计，环城三山绿化面积 2400 余亩，其中跑马山 1455 亩，子耳坡烧香坪 600 余亩，泥巴山 300 余亩，郭达山 50 亩。跑马山、烧香坪地段已松树成荫。泸定县城，现河西街、堤南街、政府街、安乐坝、营盘、新大桥、河西沙坝中心花园等地段，种植的法国梧桐、榆树，县城四周的山坡上种植的松柏，均已绿树成荫。甘孜县城绿化，每年植树季节，干部、居民定植树任务，近 10 余年，县城种植柏杨树近 10 万株。现在不少街道柏杨树成林，夏秋远望一片绿洲。乡城县县城主要街道被柏树林荫遮盖，大部分居民、城郊农民院内、房屋前后，种上了苹果、雪梨、蜜桃等经济林木。丹巴在县城周围山坡地段营造防风林带，经 10 余年的努力，共植树造林 1825 亩，种植各种林木 27800 株，昔日秃山坡，披上了绿装，防护风沙已见成效。巴塘县城对原有园林进行保护，并新建以果园为主的园林 10 多处，每年春季来临，城周围和城内一片花的“海洋”。炉霍县在城郊新建林园 2 个，益娘坝种植柏杨 30 余亩，七垮坝种植 50 余亩，均已成林。康定城跑马山已建成公园。泸定城新建红军纪念碑公园。各县城附近，建有烈士陵园，陵园内建有亭廊，种植各种林木和花草。

### 三、重点县城建设

全州县城建设，基本上属于两类情况：一类是旧城的改建和扩建，有康定、泸定、丹巴 3 县；另一类是其余 15 个县基本上属新建县城，其中包括炉霍、道孚、巴塘 3 县大地震后的重建。这里仅简要记述康定、色达、炉霍 3 个县城建设情况。

**康定县城** 康定城系州府所在地，昔名打箭炉，又称炉城。城东南依跑马山，西临

阿里穆公山（子耳坡），东北靠郭达山，三山夹峙。折多河由南而北穿城而过，与自北而南的雅拉河汇于郭达山脚，汇合成康定河向东流去。城镇沿折多河东岸建设，南北长4.16公里，东西平均宽250米，西南高，东北低，差距达100米。

最早，炉城南郊一带，只有定居牧民数户和喇嘛寺一座。元明之际有农牧民商旅移住。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修通泸定至炉城驿道，商旅人口剧增，康熙四十一年（1702）藏汉商贸西移炉城。雍正七年（1729）设打箭炉厅，移雅州府同知驻炉。乾隆十年（1745），明正土司移驻炉城，此时炉城粗具城镇规模，形成藏汉商贸集散地。

炉城初建于公主桥附近。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城镇被大水所毁，后将城下移里许，河东起自今州公安局，沿跑马山麓至今下桥民贸大楼处；河西自白土坎沿子耳坡麓至今北门邮电局处。民国时期，城市略有发展。解放以后，对旧城主要充分利用地基，加强维护，适当发展，重点搞好改造，搞好各项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和配套设施，现城市面积已达1.5平方公里。规划逐步向郊区发展，东至升航、北至二道桥、南至驷马桥，扩大城镇面积3.334平方公里。

房屋：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设炉关监督，按衙署定制修建税关监督衙署及化林营左营营房，以后建阜和协、把总署建筑。乾隆十年（1745）明正土司建衙门于子耳坡山脚。民国时期，西康省政府利用土司衙门部分旧址，修民、财、教、建及秘书处，在跑马山脚建保安司令部、警察局各一幢。并建有中央银行等单位。解放前，锅庄、寺庙在城内建筑面积最大，锅庄约占城市建筑面积的一半，占地达6800平方米，建房面积5790平方米。居民住房傍山沿河而建。并建有图书馆、电影院、医院、二道桥浴室、交通旅馆等公共建筑。

解放以后，康定房屋建筑通过改扩建，新建州、县党、政、军办公大楼，商贸百货大楼，金融、邮电等楼房。新建和改建一批职工宿舍。新建学校14所、科研单位9所、文体建筑7处、医疗卫生单位4处、商业饮食行业25处、经济管理和其他公用事业43处、居民住宅点10余幢。80年代末统计，城内各类房屋总建筑面积26.15万平方米，其中解放前旧房仅6.02万平方米，解放后建房20.15万平方米，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7%；公房计11.51万平方米，居民住房14.66万平方米。

街道：清乾隆年间炉城下移后，各项建筑参差错落，街道线形弯曲。至民国建省前，主要街道：河东主街有祥云街、南大街（含马市街、大石包街、两岔街）、风窝街（含水井子），顺街而下至康定门，出城为紫金街；河东横街有将军桥街、上桥巷、中桥街、下桥街。河西主街有明正街、老陕街、背街、茶店子、茶店后街、兴隆街、诸葛街、上下营盘街；河西横街有将军桥街、明正街；河西多巷道，有深巷子、安家锅庄巷子、小丹增锅庄巷子、木家锅庄巷子、下桥上巷子、下桥中巷子、下桥下巷子。

民国 28 年（1939），西康建省定康定为省会，建东郊新街两条，并在城内锯退铺面加宽街道达 6 米左右，改城区河东、河西街石板路面为三合土街面。改街道路巷为：河东街道有复兴路、向阳街、中山街、文辉路、永晖路、少扬路、沿河马路；连接四桥的横街有中桥街、下桥街。河西街道有光明路、省府路、上桥街、中心路、参政路；巷道有民权巷、民生巷、自治巷、民族巷。

解放后，着手改造旧城区，1958 年建成河西、河东两条大街，为泥结石路面。1974 年开始将城区主要街道路面逐步建成黑色路面。街道线形整治成符合机动车辆行驶的道路，利于过境川藏公路通行，并建成后山（沿跑马山麓）沿山公路。在河西建成沿河西路、下桥街和太平路。街巷名称迭经变更，80 年代末定名为：河东主街有向阳街、东大街、新市前街、新市后街、沿河街、向阳巷；河西主街有光明路、西大街、下桥街、沿河西路、太平路。巷道有西巷子、北一、二、三巷、下桥巷。除以上街巷外，河东尚有小巷 6 条，河西有小巷 10 条。总计解放时有街巷 22 条，总长 6337 米，现历经调整、修建共有街巷 19 条，总长 9751 米。

**桥梁：**城区折多河、雅拉河上，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于北郊雅拉河上修通天桥（今二道桥），于康定河上建大藏桥。同治十年（1871）在南郊折多河上建石拱桥，人称公主桥，城内建将军桥和上、中、下桥。北门外雅拉河，东关康定河上，建普通木桁桥、溜索桥供农户往来。解放以后，随着城市建设和发展，开始了城市桥梁的新建和改进。在修建康藏公路时，首先在原公主桥上侧新建双曲石拱大桥，1965 年将城内中、下桥由普通公路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梁式平桥。1971 年，城区中心折多河上新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人民大桥。1975 年，将将军桥、上桥、南郊驷马桥木结构改为石拱桥。1976 年将北郊幸福桥、康定县府、州医院内雅拉河上交通桥改为石拱桥。1983 年将二道桥改为双曲石拱桥。1983～1985 年间，先后新建跨康定河的冻库、龙洞沟和瓦店子电站钢筋混凝土平桥。改造和新建的桥梁，都增加跨长、宽度，设有人行道和栏杆。

**河堤：**解放前，世居折多河、雅拉河以及两河交汇的康定河的居民，为保护房基，各自用块石砌有河堤。折多河东西两岸洪水线下砌有条石、线上块石堆砌的河堤约长 600 余米，全用大小块石兼搭砌筑的约长 1200 米。解放后，修筑城区沿河河堤，列为政府市政设施，由政府统一规划，组织施工，采用条石、水泥沙浆安砌。1950 年始修建河东岸（新市前街），河堤长 121.7 米，系羊圈河堤。1964 年，由州基建办组织修筑折多河两岸上桥至中桥段长 170 米的条石河堤。1976～1985 年间，修筑南郊公主桥以下折多河两岸河堤 4092 米。北郊雅拉河、东郊康定河、南郊折多河道子坝至公主桥，靠城内一岸河堤，由沿岸单位自行修建，采用条石和大块卵石、水泥浆修砌。

**配套设施：**（1）用水。1975 年前饮用水皆取“水井子”水池泉水或河水。先后在水

井子建有取水池、背水台、洗菜池和洗衣池。1975年后，成立自来水公司，先后于瓦厂沟、色多沟建成两座容量950吨，日供水量4500吨的高水库，埋设100~200毫米主管线路长达6公里，机关单位均送水到户，居民用水设售水站16处，全城住户使用自来水达70%。城近郊有20多个单位，自备简易用水设备。(2)排水。康定建城伊始即设有排水沟，依地形分别排入河内。1975年对地下水道进行整修，城内改明沟为暗沟，效区仍用明沟。子耳坡沟溪水，修筑泄洪渠道378米，疏导泥石流排入雅拉河。现城内三河(折多河、雅拉河、康定河)因工业废水、排水沟污水、医院化验废水等流入，水质污染日趋严重。(3)电力。民国21年(1932)前，城市照明均用油灯(清油)、松光。当年美明电灯公司先后修建25千伏安小水电站，后增设3.75千伏安机组，解决机关和少数居民照明；以后康裕公司修建装机容量500千瓦的升航电站，基本满足城区照明。解放以后，先后新建驷马桥电站、瓦斯沟电站、龙洞沟电站、瓦店子电站，扩建升航电站，总装机容量11350千瓦，城区工业和机关、居民照明用电得到较充分供应，并逐步实行“以电代柴”，安装电炉，方便职工和居民生活。城区各街巷安装路灯共1222盏。(4)电讯。解放前西康建省后，城区设有省管电报局和电话管理处机构，但只有电报通讯。解放后，增设长途电话，杆路2016公里，长途通讯采用三路及十二路载波机。电报电路40条，长话线路37条，市话线路31.2杆公里，绝大部分为架空电缆。州内外均有直达通讯线路。(5)环卫。清末民初，城内无环卫设施，晨起各住户各自打扫门前街道卫生，垃圾粪便污水倾倒河中，沿河住户建吊脚厕所于河上。西康建省后，由省会警察局管理，设清道夫4人，沿街收运垃圾，建公厕3处，禁止随地大小便。解放以后，城市环卫由城关区(镇)卫生办公室管理。1982年建清洁管理所，至1985年底城区建公共厕所35处，能直接用两部粪罐车清运的19处，有垃圾车4部(集装、散装各两部)，设铁木质果皮箱20个，垃圾桶170个，建东部垃圾场1个，面积1700平方面。市容由25名清洁员早晚清扫。(6)公路。以城区为中心，1951年修筑川藏过境公路城区段1.5公里，先后修建城区经二道桥至鱼司通石棉厂矿山公路长12公里，修通城区经榆林乡两岔路村到新榆林毛纺厂公路长8公里。城内至县境各区、州内各县都有公路衔接，交通较为方便。(7)绿化。民国时期，城区建房用材，取暖、炊事用柴皆取之于三山和近郊，已砍伐殆尽。解放后，州、县政府对绿化工作，长期坚持，植树造林，绿化三山。经41年的努力，环城三山造林面积2400余亩。其中跑马山公园1455亩，子耳坡烧香坪600余亩，郭达山50亩。(8)景点。城区和近郊风景点，有闻名中外的跑马山、二道桥温泉、南郊修建的烈士陵园、安觉寺、南无寺、金刚寺等。(9)其他设施有：1978年建成杨家山电视台，1985年在跑马山建成党中央赠送甘孜州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城区电视覆盖率已达95%；体育方面，1972年建灯光球场1650平方米，可容观众2000人，能供篮、排球比

赛（现改建为办公楼和住宿用房）。1978年建成北门体育广场，占地面积23693平方米，修有环形跑道、足球场、射击场，房舍建筑面积3476平方米，州重点业余体育学校设此。1979年于雅拉乡孟庆村建殡仪馆，占地5000平方米。

**色达县城** 解放前，色达草原无县城。解放后，1952年8月20日，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色达访问团进入色达，即与上层人士协商修建县城。

**房屋**：开始建立色达办事处和县工委时，选址建城于色拉沟口，色曲河畔的草原坝子上，支撑起约40个帐篷，搭起“帐篷城”。1953年，干部职工自己动手挖草饼，砌成一米高的矮小草饼墙，房上盖帐篷或木板，有的在树枝上盖泥土居住。1954年11月，第二届色达各族各界人代会议，通过县城建设方案；1955年5月破土动工，10月竣工建成了色达草原有史以来第一幢盖白铁皮片石结构的房屋，办事处和县工委迁入办公。

1955年11月后，县上各机构建制逐步建立完善，县城木石结构房屋逐步取代帐篷及草饼房，同年还建成石木结构的邮电局和民族贸易公司各一幢。1956～1959年，县医院和民警队修建石木土结构房屋。1960年3月，成立县基本建设委员会，负责修县政府和县委两幢办公楼。8月撤基建委，设立色达计划委员会，下设基本建设管理委员会，有建筑工人87人，分木工、泥工、普工、钳工组、砖瓦厂、伐木场等，形成县建筑队伍。年底建成房屋10幢100多间，并有数十间草饼房、帐篷间搭其中。1961年县委、县政府办公楼竣工。同年，县商业局建成门市部、仓库和办公楼；县银行支行建成营业部。1964年，建成气象站和观测台，以及商业局土杂门市部、县人委、县粮食局宿舍。至1965年县城建设经历10年，以砖木、石木结构平房构成县城雏形，完全淘汰了帐篷和草饼房。到70年代，县城各单位房屋建筑面积2.57万平方米。1980年以后，县城房屋建设发展迅速，到1985年底建筑面积达到88868平方米，其中平房8089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91%，楼房7976平方米。到1990年，新增建房面积29425平方米。

**私房建设**，1983年，县城前进路西段北侧建第一幢私人住宅，到1986年私人住宅11户，占地14724平方米。鉴于私人住宅逐渐增多，县城划定私人建房三个区域：一是林业局上公路两侧草坝；二是藏医院以下公路外侧草坝；三是气象站以下草场。1990年底县城共有私人住宅60户，占地10.58公顷，占城建用地10%。

**街道**：1971年，县城进行粗略规划，设3条主街道和5条横街，规定了宽度，各单位沿街道宽度外建造。1982年县计委城市规划办公室对已形成的街道拟定了名称。街道路面开始是土路，1983年在建设街试修沥青路面，于6月23日施工，历时70天，9月下旬完工，长1040米，条石排水沟971.1米，经冬季严寒冰冻，柏油路面完好无损。1984年6月初开始修建解放路、吉祥街、团结街、光明街沥青路面长2375米（21057平方米），其中油沙路面长1665米（14312平方米），麻石路长710米（6745平方米），并完

成街道配套设施工程排水沟 3622 米，其中条石排水沟 1074 米，砼水沟 2548 米，共投资 282474.87 元。现县城共建筑柏油路长 4825 米，计 60838 平方米，排水沟长 7562 米，其中条石排水沟 5014 米，砼水沟 2548 米。

色达县城街道情况表

街路名称	长 (米)	宽 (米)	面 积 (平方米)	路 况		排水沟 (米)
				柏油(米)	土石(米)	
建设路	1750	14	24500	1750		
解放路	1554	14	21756	385	1169	770
前进路	1206	14	16884	1012	194	1012
团结街	502	10	5020	502		1004
吉祥街	494	10	4940	494		988
幸福路	456	7	3192		456	
光明街	394	10	3940	394		
彭塔街	288	10	2880	288		288
合 计	6644		83112	4825	1819	7562

绿化：在进行街道建设同时，进行城市绿化工作。1983 年 11 月成立县绿化委员会，在试建柏油路同时，试栽高山柏树 924 平方米，成活良好，适合县城绿化。1984 年 4 月，县城各机关单位自筹财力、物力，开展“义务植树，美化市容，造福子孙”活动，建设路 900 多平方米长街道栽上高山柏。各机关单位还在院坝中植树，干部职工家中用阳台、院坝养花，绿化美化城市。

环卫：1984 年 10 月，在县城柏油路面竣工后，县制定《城市门区分段包干和环境卫生管理试行意见》，规定将县城街道分段分配到各单位，实行包秩序、包绿化、包卫生的制度，每星期六下午对本单位包管地段进行集体清扫，县爱委会、“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县计委（城建）等单位联合进行检查。1985 年 12 月，县政府批准由劳动人事局招收 5 名环卫清洁工，负责县城街道柏油路面、排水沟、绿化带的清扫工作。1986 年，在吉祥街文化馆侧修建公共厕所。1987 年，县计委、卫生局、工商局等单位，协同安排设置了牲畜栓放场、屠宰场、肉食市场，加强环卫工作。1990 年 6 月，购垃圾清洁车 1 辆，各单位购垃圾桶 160 个，垃圾车每周定期收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电力电讯：解放后，1967 年前，机关单位和居民夜间照明均用蜡烛、煤油灯。1967 年，建成 14 千瓦小型水电站一座，供县城照明，寒冬河水冰冻，无水发电。1968 年，购置 20 千瓦柴油发电机一组，基本满足冬季夜间两小时照明用电。1989 年，经省、州、县三级投资，在距县城 40 公里的霍西乡建成 2×1000 千瓦水力发电站一座，同时县城修建

配置配套完整的变电站，向县城送电的 35 千伏高压线。霍西电站还向沿途的一区三乡，配置 10 千伏安输电线路供电。县城安装取暖生活电炉 600 多具。大小街道上，安装夜间照明水银路灯。县城电讯始建于 1953 年。1966 年 7 月，县邮电局在县城新架简易市内电话线路，有单机用户 8 部。1972 年架设市内电话电缆线路，连接各区、乡，并建成长途、市内、农村电话合并后的电话通讯网。1978 年，安装市内电话，有用户单机 66 部，昼夜 24 小时当班，满足长话、市话、农话用户的需要。1990 年，市内电话电缆线路 1.3 公里，连接明线电路 9.5 杆公里，县城大多数单位都装电话单机。

**供水、排水：**（1）供水。从建城起，城市生活用水，都取色曲河水，每到寒冬，河水冰冻，取水困难。1969 年冬，县商业局试掘出县城第一口水井，各单位相继仿效。几年后，各单位都建有水井。80 年代，县商业局、粮食局自筹资金，修建本单位小型自来水塔，满足本局职工用水。到 1990 年，城内共有水井 39 口。（2）排水。1982 年前，县城街道和单位无排水设施。电站尾水从气象站台阶下横穿前进路、建设路、解放路进入色曲河，雨季经常溢出路面，淹没街道，影响城市交通和人民生活。1983 年起，随县城街道柏油路的建设，街道排水系统作为配套工程，在街道两侧建筑条石、砼排水沟，排放污水。

**桥梁：**县城内有桥两座，用于电站尾水和街道排水。色青桥位于解放路东段，长 6 米，宽 9 米，木结构，是炉霍至色达公路主要通道。由于车辆人畜往来频繁，1986 年报废。民政桥位于建设路东段，先为木桥，1983 年 6 月建设柏油路街道时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长 8 米，宽 9 米，造价 4 万元。在吉祥街、团结街分别筑有涵洞，保证排水畅通。

**文化建筑：**1965 年 6 月，烈士陵园在县城团结街北端右侧落成，占地面积 101661.1 平方米，原名为县革命烈士陵园，1969 年 6 月扩建后更名为县革命公墓。园内正中为墓葬区，墓葬区正中上方，于 1980 年竖碑一座，正面刻有“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题词，纪念碑底座周长 10.8 米，碑身周长 7.6 米，碑高 7.5 米。墓地四周各建六角亭一座，山坡上两亭各周长 18 米，高 7.5 米；山坡下两亭周长 13.2 米，高 6 米。红柱雕刻，檐角高翘，雄伟壮观。墓葬区前地形开阔，供扫祭、瞻仰之用。公墓庄严肃穆，有专人看守，培植花草林木。80 年代后期，在建设路中段新建电影院一座，有现代化放映设备，属专业经营。1983 年 3 月，在县府办公楼顶安置 10 瓦发射功率录像电视转播过渡台，放映录像磁带。1986 年，县广播局迁址到前进路东段，设置地面卫星接收站一座，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并播放录像及本县新闻，电视普及各单位及家庭。色达盛产黄金，素有“金马”草原之称。1986 年以后，黄金生产连年丰收。1988 年向国家交售黄金 4016 两。省黄金管理局于 1989 年奖给县政府铜质仿金抛光“金马”塑像一尊，长 7 米，高 7 米，宽 3 米，价值为 7 万元。“金马”塑像建于建设路与团结街道相交十字路口，马头向

东北，马尾向西南。7月6日破土动工，塑像基础按7级防震的技术设计施工，7月31日“金马”塑像安装就位。1990年7月塑像基础四周大理石、条石、草饼等配套工程全部竣工，投资共达7万元。塑像屹立城中心十字街头，意为色达草原吉祥如意。此外，在县城东南1.5公里的色曲河北岸建有一座佛塔，塔基包括外围经房，周长100米，高50米，计9层。主体建筑内圆外方与外圆内方，交错重叠可以入内攀登，有独特建筑风格，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开放。

**炉霍县城** 炉霍古称章谷，旧县城在一山坡上，原属炉霍土司官寨。民国3年（1914）设县治，县府住土司官寨内。民国12年（1923）炉霍发生大地震，房屋塌平，后建县府驻房为约200平方米的一层藏式平房。民国时期，县城居民约200户，多为农民兼小商贩。县城由三段街道组成，宽约2米，似村寨模式。

解放后，中共炉霍县工委、县人民政府暂住老街章谷村旧县府住房内。1951年康藏公路经炉霍通车甘孜。1952年县工委、县政府决定在距老街2公里的新都河坝公路两边，以公路为主街新建县城。年底县城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建房屋总面积210平方米，1957～1965年达4500平方米。至1972年底，县城房屋总面积54443平方米。原老街居民在康藏公路修至炉霍段时，在新都河坝搭起临时住房，经营一些小吃等，部分村民在公路两边开荒种地。1952年，10余户村民新建房屋1000余平方米，至1972年城镇居民包括农民房屋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合作社集体用房包括打场、仓库、保管室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新县城建筑总面积达62743平方米，除川藏公路城内段为主街外，别无街巷建设。

1973年2月，炉霍县境内发生毁灭性大地震，县城99%的房屋等建筑全部倒塌，变成一片废墟。地震发生后，炉霍人民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发展生产，重建家园”的指示，在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援下，抗震救灾，医治创伤，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炉霍县城又以崭新的面貌重现在川藏高原上。

大地震后，县城建设由西南工业建筑设计院进行规划修建。

街道：有5条大街13条巷子。大街从汽车运输站至炉霍林业局大桥为团结路；从县交通管理站至原农机厂段为建设路，也是川藏公路的过境路段；从汽车运输站至县医院段为商业街；从民贸大楼至县政协段为沿河西街；从县粮食局大楼至县建筑社宿舍为沿河东街。各单位分别建设在各街路段。

房屋：新建县城，从1973年起至1978年底，总建筑面积97194平方米。1980年以后，县城建设发展快，变化大。至1990年，县城房屋建筑总面积达153000平方米。县城居民居住点，分别集中在团结路东一、二、三、四巷内和建设路北一、二巷、仲得路、秋日路、环城路及建设路南侧等地段，商业街有部分居民住宅。

其他设施：县城铺设柏油街路面 3.28 万平方米；修筑沿河街道河堤长 1500 米，平均高 3 米，全部用石条水泥浆砌筑成，用石条 7000 立方米；沿河建拱形石拱桥 3 座，宽 8~12 米，长 15 米，每座桥高 3 米左右。沿河东西街道中段建便桥一座；至 1990 年，在城郊建益娘坝、七垮坝林园两处，面积 80 亩，种有白杨已成林。县城街道、机关院内、居民房屋前后均种植白杨、柳树、苹果树等。

1988 年，对原新县城建设规划又从六个方面进行调整。（1）过境川藏公路：改从团结路炉色公路大桥头顺达曲河建沿河公路，在川藏公路 52 道班与建设路相交约 2 公里，过境车辆不再穿城而过。（2）工业备用地：县城林产品等加工业进一步开发，规划在县农业局以北，预留一块工业备用地，作为今后发展工业之用。（3）居住备用地：在县交通局以北、达曲河南岸部分土地作为居住备用地。（4）县委党校占地太大，将沿街部分划出，作为城市沿街建筑用地。（5）县农贸市场在沿河西街上，影响城市交通，改在县商业局沿河东街一片大坝里。（6）将县中队驻地和看守所迁到县广播局以南小丘脚，位于县城边缘。县中队、看守所迁出后，原址修一条通车道路。

## 第二节 乡村建设

### 一、集镇建设

解放前，仅泸定县有冷碛、烹坝、兴隆、德威、得妥、磨西 6 个集镇，四乡群众上街赶场，出售农副产品，购回所需生活用品；其余各县均无集镇设置。解放以后，集镇有了发展，出现如康定县的姑咱、新都桥，道孚县的八美（原乾宁县县城），石渠县的洛须（原邓柯县县城），色达县的翁达等新的集镇。1990 年止，全州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 1266.2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 794.95 万平方米，砖瓦房 471.30 万平方米；属公共建筑 16.53 万平方米（含混合结构 3.65 万平方米），属生产建筑 33.03 万平方米（含混合结构 0.13 万平方米）；其余为居民和农民住房。

**泸定冷碛镇** 面积 0.877 平方公里，背靠二郎山，面临大渡河，农商杂居。明清时期为冷边土司衙门所在地。民国时期，属川边商阜之地。全镇 200 余户，1000 多人。有一条正街，南北走向长 440 米，一条横街东西走向宽 6 米，长 110 米，街道泥土路面。70 年代改筑碎石水泥路面，中嵌石板，街道两边有阴沟，直通堰沟。小巷 5 条，东西走向与正街相连，小巷狭窄弯曲，路面为泥土路。

**房屋建设：**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法国传教士在镇北建有砖木结构教堂，占地 5.16 亩，教堂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一楼一底。民国时期，冷碛首富在镇西东侧，建筑木质